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 3、近三个年度的年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
- 4、近三个年度至少有 2 年盈利。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近三个年度的最后一年，下同）数据计算得出。近三个年度是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投标人近五年内成功完成过以下业绩： ①类似工程至少 1 个标段（其中有 1 个标段里程 5km），且累计里程 50km 施工作业。②3 座类似工程大桥施工。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4、近五年是指：2018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5、“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改建、扩建三级或以上公路工程项目。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在最新年度江门市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

初次进入江门市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广东省和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注：1、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2、投标人应根据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七、资格审查资料（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经理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资格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注: 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 否则视为无效。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